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8號

聲請人 極祥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文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可知，聲請人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惟發票人並非當然為系爭支票之權利人，經本院民國108年1月2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請表明系爭支票遺失之經過情形，並表明是否由聲請人簽發系爭支票後且尚未交付受款人前即遺失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月2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完全完全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